

亞洲大學圖書館資料檢索區使用規則

90.10.11 館務會議通過

97.06.18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4 館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 點條文

98.7.21 亞洲秘字第 0980006611 號函發布

- 一、亞洲大學圖書館(下稱本館)，為規範全校教職員工生於本館資料檢索區(下稱本區)利用光碟或網路資料庫檢索教學研究所需資料，特制定資料檢索區使用規則(下稱本規則)。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會成員及持校友借書證讀者為本區之優先使用對象，每次使用以一小時為限，並可於無人預約時續用本區設備；如電腦已滿，則須持有照證件至櫃檯辦理預約登記。預約保留期限為十分鐘，逾時則視同放棄。
- 三、為使整體資源充分利用，本區於尚有空餘電腦時，開放予圖書館之友及校外人士使用，相關規定如下：
 - (一)欲使用本區設備，須持有照證件至櫃檯辦理預約登記，經核可後方得使用。
 - (二)每人每日使用以一小時為限，同時段內最多開放五名圖書館之友及校外人士使用。
 - (三)本館仍得視實際情況決定是否開放本區設備予圖書館之友及校外人士使用。
- 四、讀者可免費使用資料檢索區之設備，惟列印資料需另付列印費。
- 五、檢索設備僅供查尋教學研究所需之資料，嚴禁從事無關之活動，使用者需遵循圖書館之相關規定，並應當愛護檢索設備，不得有污損、破壞、不當使用之行為，違者悉依「亞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要點」處理。
- 六、本規則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